

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

主席：黃副校長光亮

記錄：陳中元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立。

參、106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106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工作報告

一、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

(一)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，目前由本校自行辦理後續工程採購案。

(二)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並延長建物之使用年限，蘭潭學生宿舍規劃中長期整修計畫，自107年至114年於暑假期間分年整修，所需經費已向校務基金借款。本(107)年度暑假進行蘭潭5舍北側廁所整修工程。

二、蘭潭學生宿舍、民雄學生宿舍、新民、林森學生宿舍及進德樓學生宿舍報告(請參閱3~12頁)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3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。

二、配合學生會組織調整刪除各校區成員會，爰修正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部分文字，以符合現況。

三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(請參閱第13~14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蔡雅琴委員

案由：建請學生宿舍評估提供學生2至3學年長期住宿申請以保障學生住宿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大多數學生仍有申請學校宿舍之住宿需求，願意2至3學年長期居住學校宿舍，若學生宿舍能提供學生長期住宿需求，學生留住學生宿舍之可能性將再提高，有助於提升宿舍住宿率。

決議：請生輔組評估提供長期住宿申請之可行性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1時10分）